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才〔2016〕4号

签发人：王其东

## 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6〕16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7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外访学研修项目。
-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 二、立项数量与资助标准

-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共3项，10万元/项。

2.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外访学研修项目，共 7 项，15 万元/项。

3.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共 8 项，6 万元/项。

### 三、申报条件与申报限额

#### 1.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1) 申请人必须是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2) 近 5 年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3)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①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学改革活动；

② 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③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开展专利申请等。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已获得过该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申报。

#### 2.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外访学研修项目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 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 5 年及以

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3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3) 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以及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4) 研修计划具有拟开展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作为依托，且拟开展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与发展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深入和系统性研究，通过研修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

(5)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具备英语四级相当水平）。

(6) 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各学院（部）对照条件，推报1个。

### 3.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热爱祖国，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具有在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5年及以上经历，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以上学位。

(3) 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应用研究方面拟开展创新性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1至2项需要资助：

①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学改革活动；

② 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

编特色教材；

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开展专利申请等。

(4)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教学质量评价无不合格，无教学事故发生。

(5)人文社科类：近5年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三类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

(6)理、工、医、管、经类：近5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不少于1项，并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三类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二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7)承担国家基金在研项目者、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获得学校拔尖人才项目资助者不得申报。

(8)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各学院(部)对照条件，推报1个。其中，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等4个教学单位竞争3个立项指标，其余12个学院竞争剩下的5个立项指标。

####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学院严格对照文件要求，广泛宣传，认真组织申报，并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2. 申报人需提交申报表及相应附件材料，附件材料请附加目录单独装订成册(双面打印、总页数不超过40页、学院对照材料原件审核并加盖印章)。各类项目申报表格见附件。

3. 各类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于11月16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人才引进与专家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将

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指标限额择优推荐到省教育厅。联系人：  
罗柯，电话：68830，邮箱：rcc@aust.edu.cn，行政楼 919 室。

附件：2017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汇总表

